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2,256,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84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3,40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8.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61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登載。倘您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您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您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您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您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您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您可參考下表了解您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您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您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您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您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18港元)
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672.68	3,000	55,090.03	40,000	734,533.81	2,000,000	36,726,690.60
400	7,345.34	4,000	73,453.38	50,000	918,167.26	2,500,000	45,908,363.26
600	11,018.01	5,000	91,816.73	100,000	1,836,334.54	3,000,000	55,090,035.90
800	14,690.67	6,000	110,180.07	150,000	2,754,501.80	4,000,000	73,453,381.20
1,000	18,363.35	7,000	128,543.42	200,000	3,672,669.05	5,000,000	91,816,726.50
1,200	22,036.01	8,000	146,906.77	250,000	4,590,836.33	6,000,000	110,180,071.80
1,400	25,708.69	9,000	165,270.11	500,000	9,181,672.66	8,000,000	146,906,762.40
1,600	29,381.35	10,000	183,633.45	750,000	13,772,508.98	10,000,000	183,633,453.00
1,800	33,054.02	20,000	367,266.91	1,000,000	18,363,345.30	12,000,000	220,360,143.60
2,000	36,726.68	30,000	550,900.37	1,500,000	27,545,017.96	14,424,200 ⁽¹⁾	264,876,565.28

(1) 您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8,84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及

- 初步提呈發售233,40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9%。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前提是(1)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2)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倍。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指南第4.14章，(1)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8,848,400股股份，從而有關重新分配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7,696,8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及(2)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

為使整體協調人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的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整體協調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

使)或合共最多45,23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nlens.com)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除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一步說明另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您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您應聯絡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由於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len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
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 IPO 渠道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您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报款(如有)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nlen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躉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為6613。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6月30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輝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